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3年6月)

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部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部分以及股东大会授权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p>

<p>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其他授权事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p>

<p>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p> <p>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p> <p>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四）、（五）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p>

	<p>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十七条)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b></p> <p>(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p>

<p>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b>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公司党支部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p> <p>（一）负责公司党组织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发挥公司党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b>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党委批准，选举成立中国共产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中国共产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b></p> <p>第一百五十条 <b>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原则上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b></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b>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纪检工作机</b></p>

<p>织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党管人才的主体责任，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 部署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工作等，研究并落实党风及廉政从业建设工作，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决定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意见。</p> <p>(六)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负责纪检监督工作，其职责包括：</p> <p>(一)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支部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二) 做好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工作，引导党员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规定自觉履行党员义务；</p>	<p>构，配备党务、纪检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p>
---	---

<p>(三) 负责公司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工作，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相关教 育和监督，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p> <p>(四) 负责公司及下属单位纪律检查工 作，受理党员和群众检举、控告和申诉，检 查、处理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案件； 对党员违反党纪的处理提出意见建议等；</p> <p>(五) 承办公司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 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 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 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 展；</p> <p>(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 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 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 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授权 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 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 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 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 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 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 公司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 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 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 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 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 会或</p>
---	--



	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将以附件形式附后。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〇四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b>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b>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改后，相关章程条款的序号顺延。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